

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淮财社〔2022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1〕12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各地各单位根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结合本地资金安排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好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。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6号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2020 年常住人口 (万人)	小 计	补助资金	
			中央	省
清江浦区	58.01	859	165	694
淮阴区	74.86	1108	213	895
淮安区	79.7	1179	226	953
洪泽区	28.5	422	81	341
开发区	29.42	435	83	352
工业园区	2.71	40	8	32
生态文旅区	10.08	150	29	121
合计	283.28	4193	805	3388

